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115 年度「大溪文化推廣共學」簡章

114 年 12 月 26 日第 1140004271 簽准通過

一、緣起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誠摯邀請熱愛大溪文化、熱心地方公共事務的團體及個人，共同參與推動大溪地區的文化保存與發展。本館致力於保存與發揚大溪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，自 108 年起為擴大連結對象，鼓勵有志參與「共學」的團體及個人，共同參與保存與發展大溪獨特的文化資源與故事，活化或整備社區空間，展現地方生活特色，辦理各類結合生活與文化的展演、活動與推廣，強化地方文化傳承，並共創以社區為核心的文化行動。本館期望透過「大溪文化推廣共學」方案，連結更多社群與地方行動者攜手推動大溪文化，促進地方的永續發展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無申請本館補助且有志推動大溪地方文化發展工作者，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行動計畫：

- (一) 個人或工作室：申請者須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立案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：具備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（立案）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公司或商行（行號）：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，且登記之營業所地址須在國內，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公司或商號(行號)申請負責人，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可依項目選擇執行。

	項目	內容
1	在地歷史調查及保存	調查大溪相關歷史與文化脈絡，建構在地生活記憶與知識體系，包括慶典組織與行事、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、家族史與口述、老店與產業等，並完成文物、文獻、口傳記憶、圖像及影音等文化資源之整理與紀錄。
2	民俗及慶典傳承及推廣	大溪民俗推廣與傳承，例如：與民俗文化與慶典相關之紀錄、資源數位化、藝陣技藝培力、傳習教材編製與課程辦理、遶境品質與形象提升、改善或解決所面臨之議題等，促進大溪無形資產保存。
3	空間整理與展示規劃	將現有店家或閒置空間進行整理與改造，發展具文化推廣功能之公共空間，例如：與大溪在地文化或工藝相關之文化商品展售店、展覽場域、文化推廣教室等。

4	文化商品或多元服務開發	大溪工藝商品及體驗服務開發，包括伴手禮、文宣、出版品開發，地方特色導覽、課程或遊程規劃、服務品質優化，及慶典、社頭、地方故事等主題展覽、影劇、音樂等表演創作。
5	創意行動提案	針對民俗傳承、社區、產業等議題進行社會設計之行動方案，或對大溪所面臨之議題提出改善或解決方法。
6	工藝人才培育	提出與大溪有關單位或產業串連合作之長期人才培育辦法、地點、成果發表等內容。
7	其他	(1) 鼓勵提出可響應本館慶典或其它教育推廣活動。 (2) 上述未列但能鼓勵與增加文化多元豐富度、體驗交流之相關內容。

四、 時程規劃

	工作項目	時間	說明
提案階段	潛力點訪視	預定 115 年 1-2 月辦理	
	繳交行動計畫單	收件截止日：115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止 (逾期送達恕不接受申請)	請電郵至業務信箱 daxi.culture0328@gmail.com
執行階段	計畫執行	自繳交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 (星期五) 止	
輔導階段	訪視	<u>依公告時間</u>	<u>需配合不定期進度報告 1 次</u>
成果階段	成果資料繳交	收件截止日：115 年 12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止	格式不限，電郵至業務信箱 daxi.culture0328@gmail.com
	成果發表會	115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辦理	

五、 提交之行動計畫單需符合下列基準：

- (一) 專業性：館舍主題及執行計畫與大溪歷史、生活、產業、人文、生態之關聯性，與後續持續經營之發展性及可行性。
- (二) 公共性：經營計畫之公共開放性、民眾參與之可近性。
- (三) 公益性：與木博館、學校、社區或與其他資源之連結合作機制。

六、 參加對象之義務與授證條件

成為大溪文化推廣夥伴者，應共同促進具大溪特色之專業性、公共性及公益性之知識與文化內容之保存發展、或空間開放為目標共同努力，其義務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結合本館當年度計畫推動，共同討論、規劃執行串聯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，共同致力地方文化的保存及發展。
- (二) 積極參與木博館主辦之訪視、工作坊/課程、成果分享會等共學活動至少 3 次(其中需含輔導訪視)，成為木博館與地方連結的合作夥伴。
- (三) 為提升大溪文化推廣夥伴之專業形象及民眾參觀品質，門廊空間（如騎樓、店面門口）不能租賃予流動攤販。
- (四) 經營具公共性之大溪文化展演空間，朝向空間特色保存、及提升專業性、生活美學、與民眾參觀品質努力，或透過線上或實體平台將知識內容開放，分享或推廣給更多民眾。
- (五) 辦理具有專業性之項目，如館舍推動與大溪歷史、生活、產業、人文、生態等與在地知識相關內容。
- (六) 辦理具有公益性之服務項目，如與木博館、學校、社區或其他資源之連結合作機制。
- (七) 具備上述(一)至(六)項條件，且經營公共性之大溪文化展演空間並提供具公共性服務、活動、展示等時數每月至少 64 小時，授予「街角館」資格；未符合時數者，則授予「共學行動夥伴」資格。

七、 參加對象之權利

- (一) 符合上述第六項條件者，由本館公開頒贈街角館或共學行動夥伴授證
- (二) 可共享博物館行銷資源、相關共學課程或參訪交流之機會。
- (三) 若有需經費資源，可參考「大溪文化推廣補助」簡章，細節請依各計畫時程辦理。

八、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無申請經費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115 年度「大溪文化推廣共學」行動計畫單

一、整體計畫名稱：

二、參與類型(請勾選)

共學行動夥伴(不具公共性空間者，請填(1)-(4))

街角館(具有公共性空間，請填(1)-(7))

三、基本資料

(1)姓名		(5)街角館名稱	
(2)電話	(市話) (行動電話)	(6)營業時間或 開放時間	
(3)E-mail			
(4)聯絡地址		(7)街角館地址	

四、行動計畫

(一)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(可複選，勾選欲執行的項目，並依勾選項目說明具體執行方式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歷史調查及保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行動提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及慶典傳承及推廣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人才培育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整理與展示規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商品或多元服務開發 | |

提案內容說明

- 在地歷史調查及保存：
- 民俗及慶典傳承及推廣：
- 空間整理與展示規劃：
- 文化商品或多元服務開發：
- 創意行動提案：
- 工藝人才培育：
- 其他：

(二)評鑑標準自評(請提出計畫達到三項評鑑指標的原因，評鑑指標說明請參考)

專業性	公共性	公益性
從想做、喜歡的事開始，找到自己的角色定位	大溪文化展演空間或知識內容開放分享	與社會的連結性，或有助於大溪或群眾的利益